

涓 杓漢兼姁緇 - 涓 洙鏃 工 逢 鑑 伴 掬 鏃 朵 簏 - 鏃 儿 棉 錦 冬 汉 緇 愼 施 洪 卣 侯 屯堡：朱元璋六百年前撒落的棋子

旅行

浣涓

鏃 賤 緇 浜 庸 緇 2007/05/14 16:38

住石屋，穿明服，说明语，重义尚武，崇教识礼，如今被称为“屯堡人”的子民们，原来是600年前汉族遗民的后裔，其独特的起居、生活、劳动和文化的源流，更是被称为华夏民族大家庭中汉族的“活化石”，“硕果”仅存。

那么，这些散布在贵州高原、被称为“屯堡”的石头村寨是如何形成的呢？“屯堡人”又是如何穿过历史风雨，走到了我们面前的呢？

历史的误判：“凤头苗”

100多年前的1902年，日本人类学者鸟居龙藏在贵州开始他的考察游历。行至安平县（今平坝县）郊外某地时，几个打扮既有别于当时的汉族，又不同于附近少数民族的妇女引起鸟居的注意。这是什么民族？一些当地人告诉他，这是“凤头鸡”。

翌年，鸟居龙藏的同事伊东忠太在安平也注意到这个特殊的人群。他问地方官员，官员回答是“凤头苗”。镇宁知州还以工整的小楷在信笺上简要解释了“凤头苗”与一般苗族的区别——“黑苗头裹青布帕，身穿青短衣，腰系青布裙，短而无花，项带银圈，赤足无鞋；花苗头裹花帕，身穿花短衣，腰系长裙，绣五色花，项耳均带银圈，赤足无鞋；凤头苗头裹五色布，高而长身，发前系，往上梳，身穿汉人衣，足穿花鞋，白布缠肘；独家苗……”后来，这张信笺被仔细收藏，保留至今。

所谓“凤头鸡”、“凤头苗”，其实就是地道的汉民，600年前遗留下来的汉民“活化石”——屯堡人。

由此可见，对屯堡人的误判，在100多年前就已经存在。姑不论当时社会对屯堡人的接受程度，我们至少可以推断，屯堡人的圈子和一般汉人之间的相互隔膜在那时已足以造成对屯堡社会的陌生和不解。

直到今天，我们走在屯堡乡间，仍然感到新鲜的是：同是一个民族，在600年后，文化竟会发生这样的外化差异！虽然深入其间，我们可以清晰感受到同一文化渊源的种种熟悉和亲切。穿着当下时髦装束，身处施耐庵、罗贯中同时代服饰的包围中，想想自己600年前的祖上也是这般打扮，我们不能不心生震撼。

“屯堡人”的由来

什么是屯堡人？屯堡人的特征是什么？在九溪、在鲍屯、在天龙，但凡遇到知晓当地掌故的长者，我们都会问这个问题。

在周官屯，一位胡姓老者给我们解释“屯”与“堡”的区别：“征南”来的就是“屯”，“填南”来的叫作“堡”。

《安平县志·风土志·屯堡人》卷五记述说：“屯堡即明洪武之屯军。妇女青衣红袖，戴假角。女子未婚者，以红带绕头。已婚者，改用白带……男子善贸易，女子不缠脚。一切耕耘，多以妇女为之。家祀坛神，多力善战，间入行伍，衣冠与汉人无异。”

据咸丰元年《安顺府志·地理志·风俗》卷十五记载，“郡民皆客籍，惟寄籍有先后，其可考据者，屯军堡子，皆奉洪武敕调北征南。当时之官，如汪可、黄寿、陈彬、郑琪，作四正，领十二操屯军安插之类，散处屯堡各乡，家口随之至黔。妇人以银索绾发分三绺，长簪大环，皆凤阳汉装也。故多江南大族，至今科名尤众。余皆勤耕务本，男妇操作，风俗皆同。”民国《平坝县志·人口·住居上区分》记载：“屯堡人一名词，初本专以之名住居屯堡者。而凡住居屯堡者，工作农业，妇女皆不缠足，从事耕耘者。厥后即不住居屯堡，如其妇女不缠足，从事耕耘者，率皆以屯堡人呼之，则屯堡人之意味又不专就住居论矣。”

鸟居龙藏在旅行记《从人类学上看中国西南》的第20章“明代的遗民凤头鸡”中写道：“经过多年的苦战，渐渐迫使当地的少数民族首领屈服。为了防止当地少数民族首领的反叛，设置屯军守备，加强中央王朝的统治地位。为此，政府允许屯兵携带家属，并供给家属的生活。当时，被征调的士兵主要是江南籍的人，其中，凤阳府籍的人较多。最初，屯兵均作为汉人进入贵州，除军人外还得从事农业生产，士兵一面驻屯守备，一面自耕自食。经过漫长的岁月，他们的子孙逐渐都转化为贵州的农民。

“后来，清朝为了消灭明朝的势力，清朝的官兵纷纷进入贵州，继续吸引各省的汉族农民移居到原来屯兵的地方的人数也不少。为此，在洪武年间作为驻屯兵移民的明代遗民，渐渐受到清朝众多移民的欺压和蔑视……处于偏僻之地，难以接触到新的文化，依然保留明代江南的风俗，原原本本的头饰发型，这对于后来的人口众多的汉族移民，则感到异常稀奇。”

朱元璋撒下的棋子

今天的屯堡人聚居在安顺市所辖平坝县、西秀区、镇宁县一带，人口大约20余万人。翻开屯堡村寨分布图，我们发现，这些特殊乡村主要沿当年的黔滇驿道呈团状分布。在贵州，安顺位置正处腹心要害，就像棋盘上的天元，落子非同寻常。屯堡，就是这样的一枚枚棋子，被600年前的朱元璋撒落并钉在了这里。

我们是在一个秋日开始对屯堡的走访的。满眼所见，一片金黄。

14世纪初叶，蒙古英雄铁木真、忽必烈创下的元帝国在旱灾、蝗灾、瘟疫与暴政的腐蚀中走向衰落，群雄四起，民变不断。

1368年正月，动荡中催生的乱世英雄朱元璋在他40岁这年正式登基，成为历时276年的明帝国赫赫有名的开国之君——明太祖。同年7月，朱元璋的大军攻陷元大都，元顺帝弃城北逃。中国历史上又一次改朝换代在血腥风雨中逐步完成。

几年后，江山初定的朱元璋眼里只剩下最后几枚钉子——盘踞在云南的元梁王巴匝瓦尔密是其中非常死硬的一枚。

巴匝瓦尔密是元顺帝北逃后，元朝遗留在西南的军事势力。此前，羽翼未丰的朱元璋曾向对方摇晃橄榄枝，先后七次派出使臣，希望元梁王放弃对抗，向明投降。但巴匝瓦尔密没有理会这位出身贫寒的新君主，甚至多次处死朱元璋的使者。

朱元璋克制着内心的暴怒，冷静地等待时机收拾巴匝瓦尔密。

1381年（明洪武十四年），威名远扬的明军相继收服四川、贵州地方势力，自负的巴匝瓦尔密一连失去东、北两面屏障。

拔掉云南的时机来了，已经54岁的朱元璋决心以武力拔掉这根眼中钉。这年8月，朱元璋精心挑选了三位战功卓著的爱将——主帅傅友德、左将军蓝玉、右将军沐英率领30万大军兵分两路向西南进发。

从动员出发到攻入昆明，30万明军以不过百天的闪电速度把梁王的部队一举摧垮，巴匝瓦尔密夫妇被迫自杀。云南境内的元朝残兵全部消灭，其余地方势力也先后归顺。

翌年，作为地方最高指挥机关的贵州都指挥司和云南都指挥司建立。朱元璋的势力填补了西南这片空白。然而，这只是计划的第一步。如何保持云南的长期稳定，才是朱元璋最担心的问题：“朕观自古云南诸夷叛服不常，盖以其地险而远，其民富而狠也……”

在他看来，西南变乱的根源并未根除。因为中央王朝在此地没有固定的势力可以长期震慑、压制当地各路豪强。在靠刀把子说话的时代，实力是最主要的筹码，朱元璋不想让无数兵将鲜血换来的大局又变成权力的真空。

朱元璋决定，把足够强大的军队留在云贵高原，威慑四方。帝国当局还派员开筑宽10丈、以60里为一驿的道路，把云贵川三地的交通连接起来。并在要害地区，屯兵驻守，建立卫所。这个决定改变了数十万人的命运，来自江南、中原的精锐部队沿着横贯云贵高原的咽喉要道次第布防，按照明军的编制驻扎下来。

曾经在云贵高原艰苦作战的将士们开始拿起锄头，开垦屯田。20万明军按“三分守城，七分屯耕”计算，至少有10多万人加入垦荒的行列。

时光流逝，特别是朝代更迭，当年的军人慢慢变成了地道的农民，当年的军营也变成了一个个村寨。但当年屯军留下的印迹就像染上衣衫的湛蓝，虽经年年浆洗依然若隐若现。

“征南”与“填南”

“很多人看到屯堡妇女的打扮，还以为我们是少数民族，其实，我们是正宗的汉族子孙。”退休教师宋修文老人澄清着世人对屯堡人的误读。

宋修文住在号称屯堡第一大村的九溪，祖上就是当年南征的军人。

这里简直是个移民的世界。无论再僻远的村寨，你总可以找到来自五个以上省份的人家：南京来的，江西来的，河南来的，湖北来的……而提起怎样来的贵州，屯堡人一般往往会有两种答案：“调北征南”或“调北填南”。

“征南”和“填南”的区别在于，一个是当年朱元璋派来戍边的军人，一个是随后按明王朝当局者的意图出现的大规模“政策性”移民。

自明朝开始，除调集大量军队平定南方（俗称“调北征南”）而外，又从内地将破产的流民和平民，大批强迫迁往贵州等地（俗称“调北填南”）。迁入平民，亦划区定点授土垦殖，是为民屯。

明朝建立之初，经过长达20多年的战争，全国已是哀鸿遍野，人口下降，田园荒芜，很多昔日人丁兴旺的鱼米之乡成了无人居住的死寂一片。臣民的生存，决定着这个新兴王朝的存在，谁能避免又一轮的振臂一呼？

为恢复国家的经济活力，朱元璋开始推行民屯制度，鼓励百姓移民异乡，开垦荒芜的土地，移民采取“就宽乡”的方式，即由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移到经济滞后的地方，由人口稠密、土地稀少的地区向地广人稀的地区迁移。移民的数量，洪武朝有数字可考者为160余万人（实际可能达到300万），永乐朝35万人（实际可能达到60万人）。

军队屯田以西南及东北、西北“九边”地区为主。在西南，稳定云南边陲的最重要的天平就是贵州。那时，这里到处都是疟疾孳生的原始森林，人烟稀少，可耕土地十分充裕，属于典型的“宽乡”。20万屯军像楔子一样钉在这里，随后而来的大规模移民才使这里真正变得生机盎然。

除了军屯、民屯，为弥补军粮不足，明帝国还征集商人入驻贵州，建立商屯。

僻远的贵州就这样迎来她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有组织的集团移民。来自江南腹地的先进文化伴随战场上的军事胜利，一下就冲进尚在半原始状态的贵州，汉族的比例也第一次超过其他民族，成为贵州人口的主体。

当年明军驻防的地方，被冠以“卫”、“所”、“屯”、“堡”、“关”、“旗”、“哨”一类极富军事色彩的新地名。当年军汉云集的军营，就是今日屯堡村寨的最早雏形。那些军事地名有很多一直沿用到今天。

说来也怪，一旦了解了屯堡的沿革，再看屯堡人时，心中会产生一种特殊的尊敬。我们知道这是自己的心理在作怪，总想从那些汉子身上寻找当年的军人印记。但我们发现，表面上看，他们和普通的农家已无甚差别，只是骨子里依然保留着对祖上军旅武功的崇拜与自豪。

这种特殊的崇拜影响着屯堡人的生活方式。不止一位屯堡老人给我们提起一种已经消失的屯堡游戏——每逢过年，一些屯堡村寨的成年男子会按古例分成两军，相互对峙，并根据指挥者的统一命令，以石头向对方发起攻击。每次结束，都会有人负伤，但伤者不会因此心生怨气。

这种游戏，据说是为了提醒乡民不忘昔日的征战传统。

凤阳汉装与大脚女

“人是衣裳马是鞍”，最能让人分别人群特征的莫过于服装了。

屯堡文化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当地妇女的装束。屯堡女人的衣着被称为“凤阳汉装”。很多学者认为，它具有明代服饰的显著特征：大开襟的长袍、一尺来宽的大袖子上有五色的彩线绣出各种花纹滚边。长袍两边开叉，长及小腿肚。

在屯堡的乡间，只要你信步走入任何一个寻常家庭，都会看到同样身着这样长衣大袖的妇女——她们服装的颜色有蓝色、绿色、藏青、藕荷色，这些与城市里迥异的服装总让人忍不住想去抚摸，忍不住有去试穿的愿望。让我们疑惑的是，看过了这么多五彩的衣裳，竟没有一件是红色的。老人们说：“过去，只有结婚时，上轿那天，新媳妇才能穿红色的嫁衣，叫做‘喜衣’，一生只有那么一次。”不过，相比起来，青年女子衣服的颜色较为艳丽，老年则稳重、朴实。因为长期的劳作，妇女的长袍外还常年系着蓝色的围腰。腰间有一根两米多长的黑色丝绸系腰，裤子过去常作蓝色，如今也就随便穿了。

屯堡妇女的鞋是很讲究的，夏天着布凉鞋，其他季节则着花鞋，鞋为布底，鞋尖上翘呈倒勾形，鞋帮大多以蓝色、青色、绿色为底，上绣色彩斑斓的花鸟鱼虫，布凉鞋两侧镂空，花鞋有两层白布卷成高统连着鞋帮，里面穿任何颜色的袜子都看不出来。屯堡村寨间一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农村人进城来，黄泥裹脚大花鞋。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就是屯堡妇女的这双花鞋了。

九溪老协会的王厚福告诉我们，明朝洪武年间，屯堡军队远征西南，跟随而来的屯堡妇女要踏过山野丛林，定居下来，又要从事农业，为了方便，屯堡的妇女都不缠足，因此外面的人也把屯堡女子称作“大脚女”。

关于“大脚”的来历，还有一个传说。某年元宵，朱元璋的夫人马皇后出宫观灯。兴高处，一只脚露出罗裙，马皇后素未裹足，一双脚硕大无朋。观灯百姓见了，轰然大笑。马皇后勃然大怒，遂撵掇朱元璋把嘲笑她的应天府的百姓充军到云贵高原，并且命令他们的女人也不得缠足。

但现在的屯堡人更认同另一种说法，当年的屯兵军士多来自朱元璋的故乡安徽凤阳，这些军人对随同朱元璋出生入死的马皇后极为尊敬，马皇后不裹足，军汉的老婆们也引为时尚，纷纷扔掉裹脚布。

确实，在我们所走过的屯堡村寨，除了云峰八寨的少数老年妇女，其余村寨的老人都保持着天足。对此，王厚福说：“主要是职业不同，云鹜山那边大多是生意人，不做农活，加上清朝以后受到外来习俗的影响，也就包了小脚。”

屯堡妇女的头饰也别具特色，结婚前，女子都是一根大辫子，头上也不作任何装饰。从结婚那天开始，头饰就变了，先要请人开脸——将额上的汗毛和头发拔去一、二厘米，这样从额顶到脑后包上青（黑色）布才好看。眉毛要拔成八字眉。然后，把两鬓的头发搓成两绺，倒挽上去，盖住大半个耳朵，脑后的头发挽成圆髻，也被称作：巴巴纂。髻上罩着马尾编成的圆网，再用梅花管簪固定好头发和圆网。这样的发型在屯堡叫做三绺头，也被称为平头。据说，妇女们年轻时梳头，每隔一个月要拔一次头顶上长出来的碎发，到了五十来岁就是不拔，头发也不会长了。屯堡妇女头上包的布也有讲究，年轻妇女爱包白帕子，说这样好看，年老的常常包青帕子，这样显得庄重。吃酒时也要包青帕子，遇上办丧事，则要包白帕子，表示哀悼。

过去的屯堡妇女几乎没有戴金首饰的，耳朵上吊着银质的耳环，指头上也是银戒指，手腕则戴有银质或者玉石手镯。结婚时，亲戚朋友送的手镯全都要戴上，戒指最多戴四个。王厚福1956年结婚，亲戚朋友送了十多对手镯，妻子一直戴到手臂上，叮当作响，煞是好看。

“四清”运动开始，屯堡的大袖子被剪，梅花管簪和玉手镯被砸，许多屯堡妇女被迫改装，穿上了普通汉族妇女的服装，也有的妇女不愿改，就把大袖子做小，把长袍剪短，大体上还维持着过去服装的式样。一开禁，妇女们的长衣大袖又上身了。老人们都还记得，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时，一位外出的屯堡人穿着红色卫生衣到田里做农活，全村人都奔走相告围在地头看稀奇，说：“村里来了个‘红人’。”

屯堡衣着的考究造就了一批针线活路精湛的妇女，九溪82岁的张宋氏和71岁的王张氏就是村里人们公认的高手。

张宋氏的家在小巷深处，石头砌就的院墙内，架着一口直径近一米的大铁锅，一家人正忙着炒葵花籽，原来家里有喜事，老人的孙子要结婚了。听说我们要看绣品，她就一面答应着，一面进屋去拿。

眼前的这两块绣片确实精工细作，老人说是自己当小姑娘时绣的枕头花。绣片不大，历经六十多年依然色泽鲜艳，花枝上的蝴蝶展翅欲飞，石榴、桃子鲜嫩欲滴，最别致的是附在枝上的那只蝉儿，微微拱出，墨绿的身子，半透明的翅膀，好像让人听到了飞翔的声音，几十年前灵动的一瞬化作了布襟上的永恒。老人小心地捧着，眼神中充满了对往昔的神往。尽管岁月老去，张宋氏的针线包始终不离身，村里还常有人来央求她做件大袖子。我们知道那不变的技艺始终扎根在老人心里。

古稀之年的王张氏依然还在帮人缝棉衣，人人都夸她的针脚细。从中所嫁来，她就继承了一套娘

家精细的女工。那时候，就连在安顺的屯堡人家都要找她缝。缝棉衣先要把大袖子做好，再在里面镶上新鲜的棉花，棉花要铺得均匀，否则就不暖和，也不能镶得太厚，看起来就笨重。王张氏还以快工出名，过去，她一天可以缝一件大袖子，小袖子能缝三件，还要人家穿起来合适。王张氏自己也没有想到，这一缝就是50年，就算一个初生婴儿也已界中年。老人也不知道究竟还能做多久，只要能动就做下去。

屯堡男子的衣着变化远远胜于女子，每一个时代，他们的衣着都留下当时的烙印，清代以前穿长衫没有领，系布腰带，用青布裹头。清代也曾经穿过当时的衣服，留过长辫。如今，老人们有的还穿着蓝布长衫，有的穿着中式衣裳，更多的年轻人身着西装、茄克，和屯堡以外的城市人、农村人没什么两样了。

在屯堡做过十年研究的贵州画家沈福馨认为，屯堡男装的多变，和男子与外界交往大大多于妇女有关。

在屯堡，读过书，工作过的妇女都脱下长衣大袖，她们希望和城里的女孩一样穿着时髦的衣裤走街串巷，只有那些在家庭田间操持的妇女还执着于祖辈留下的这身衣裳，抑或是挑着茶叶进城做买卖的妇女，为了显示茶叶的正宗，还保持着长衣大袖。再过几十年，当这些最年轻的长衣大袖都老去，我们不知还能从哪里寻到这象征着屯堡的旧迹。

链接

1、明代的卫所制度

根据明代军制，帝国常备军分卫、所两级，大体以5600人为一卫，卫的长官是指挥使。卫又分前、后、左、右、中等五个千户所，每千户所1120人，长官是千户。千户所下设10个百户所，长官是百户。百户下设10个“小旗”，10个“小旗”分别由两个“总旗”率领，每小旗有军士10人，相当于现代军队的“班”。

卫所的分布，根据地形险要，小据点设所，关联若干据点的设卫，集合一个军事地区的若干卫、所，设置都指挥司，作为军区的最高军事统帅机构，长官是都指挥使。

到洪武二十五年，全国共有17个都指挥司，329个卫，65个守御千户所。

而在制约云南安宁最前沿的贵州，特别在有“黔之腹、滇之喉”之称的安顺一线，军队屯扎尤为密集。据史料记载，贵州全省境内共设置24卫和2个直属千户所——一个“卫”相当于今天的一个旅，一个“千户所”相当于今天的一个团。

作为军事重地，驻黔明军有几个卫除下设5个齐装满员的千户所外，还特地增设外守御千户所，贵州卫所之多，早已位居西南各省之冠。

据《贵州600年经济史》和《贵州开发史话》记述，按足额计算，当年留在贵州的20多个卫的军人应有20万人左右，而此时全国的常备军总数不过200万人，当时的贵州以占全国不到2%的面积吸纳了1/10的国防军，昔日人烟稀少的贵州山地，瞬间变成了一个庞大的军营。

2、屯田制

军队屯田之法，始于汉代。“盖取空闲之地，课人以耕，而因以战守，于足粮饷而省运输，养兵实塞之要，足国安民之计，莫先于是”——其性质是寓兵于农，“兵不出农，犹可以兼农，而省坐食之费。”令军兴屯，军粮有保证，军心安定，百姓负担减轻，国家节省军费。屯田制到了明朝，更加

完善。凡有卫所之处，都有屯田。